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士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士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第6行「...為警攔查」之記載，補充為「...為警攔查，於攔查過程發現其面有酒容且有酒氣」；證據部分「車籍資料」之記載，補充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之記載，補充為「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並補充「刑案呈報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士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2.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48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及其高職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務農、勉
02 持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職業、家庭經濟
03 狀況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04 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曹 智 恒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抄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李宜蓉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43號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書